

易傳

卷五之六



周易卷之五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周易下經

兌上 艮下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

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

少傳義未三

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恒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爲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具取反七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

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



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於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兌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咸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彖曰。咸感也。

釋卦名義

少俾義未三

二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

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說音

悅男下之
下退嫁反


傳

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

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

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為堅。慈之意。艮止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

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

感道利於正也。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

旅來柔土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情可見矣

傳 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

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

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

道者默而觀之可也。**象** 極言感通之理。

易傳義卷五

三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 澤性潤下。上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君子觀山澤

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

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初六咸其拇。后反。

傳 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

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象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可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房非反。

傳 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自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

勿作義卷五

四

不自動則吉也。**本義**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

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

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於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物。而

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

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
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
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不義股隨足而動
隨之。如此而往。可蓋吝也。不能自專者
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
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
此。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

執下也。

傳

云亦者。蓋象辭。作隨本不與易相比。自
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
亦者。承上爻。有美辭也。上云咸其拇。志
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

易傳義卷五

五

也。前作下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
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
質。而不能自主。作立一作貞志反。言
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亦
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
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
也。甚。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憧 昌容反
又音童

傳

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
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
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感其心。感乃心也。四
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

之道真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若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無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無不通。無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無我之謂也。懂懂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無不通。若往來懂懂。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一也。塗雖一。則無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

易傳表卷五

六

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曰。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有應復為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無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也。龍蛇蟄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

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綏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上六咸其輔頰舌

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君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

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

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義** 輔頰舌皆所輔頰舌皆所用以言也。以言者而在

易傳義卷五

以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入以言而元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

知者可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傳 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滕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義** 滕騰。通騰。



巽下震上

傳 恒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

以恒。恒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

夫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深

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艮為咸而
震巽為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外。女順于內。
人理之常。故為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
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恒之義也。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傳 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
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

為有咎矣。如君子之恒於善。可恒之道也。小
人恒於惡。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貞

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恒。謂可恒久之道。非
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唯其有往。

故能恒也。一定則不能常。 **象** 恒常久也。為
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震** 剛在上。

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
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

易傳義卷五

九

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
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
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

傳 恒者長久
之義也。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

皆應。恒。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
謂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初一居於下。居

於初。剛文上而柔文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
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

居下乃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有恒。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所以為恒也。卦義或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

易傳義卷五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 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人能恒於可恒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 天下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不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於常也。道。終於其

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性可見矣。

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

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

易得義卷五

十一

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本義**極言恒久之道。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荀潤反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

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

之也。浚。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

元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

恒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居恒 常而不知 **度** 勢之甚也 所以凶 陰暗不得 恒之宜也

易傳義卷五

十二

九二悔亡

在恒之義 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不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甲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恒又於中也。能恒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居陰 本當有悔。以其 爻中。故得亡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所以得悔亡者 由其能恒於中也。人能恒於中。豈止亡其悔之心之善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

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

不恒以爲恒。豈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



所故爲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

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 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恒。處非其據。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

處其身也。

九四。田无禽。

傳 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爲。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

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爲喻。言九之居四。雖使

恒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傳 處非其位。雖久而何所得乎。以田爲喻。故云安得禽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傳 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則為貞也。

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

占 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為失也。在恒。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

順為恒也。**本義**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

也。故其象占如此。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

義。從婦凶也。

易得義卷五 十四

易得義卷五 十四

傳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順為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

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為凶也。

上六振恒凶。

傳 六居恒之極。在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


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恒。以振為恒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

動之意。在上而其動無節。以此為恒。其凶宜矣。**象** 振者。動之速也。


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

其占則凶也。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



 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

理也。遯所以繼恒也。遯退也。避也。去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地在下，陽性上進，山高起，物形雖高，起而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


易傳義卷五

十五

而六之
故為遯也

遯亨，小利貞。

遯反徒

 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遯所以有

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遯回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也。小貞，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也。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



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傳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遯之道，自

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傳 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

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於遯與時行也。
義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

易傳義卷五

十六

小利貞，浸而長也。

長丁文反

大義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貞

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

便一作便據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

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躉安，苟得為之。孔孟之所

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

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

時義為尤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

惡而嚴。

遠反

傳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

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

自然遠矣。**本義**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

近。

易傳義卷五

十七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他卦以下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

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

不若不往。元災也。**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

靜後耳。免災耳。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

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音勝

升說傳如字
本義吐活反

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
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

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
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

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
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
本義 以中順自守
人莫能解必

遯之志也。占者
固守亦當如是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傳 甚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
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易傳義卷五

十八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畜許
六反

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
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

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
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忘其上

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
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

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
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

主之不忍棄士民是
也雖危為无咎矣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
有所係之象有疾

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
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

此如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

不可大事也。

傳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睭愛之心畜養臣

妾則吉。豈可
以當大事乎。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傳好呼報反否
音鄙本義

反方有

傳四與初為正應。是好愛者。君子雖有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睭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

易傳義卷五

十九

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本義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於正也。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

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嘉遯。貞吉。

傳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貞正而吉。

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

以為嘉也。在彖則繫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
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
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 **本義** 非人君之
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
亦在中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
正而已。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
而正。則吉矣。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
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
之遯也。止也。唯在
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易傳義卷五

二十

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
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
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元累。可謂寬綽
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
其遯如此。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
何所不利。 **象** 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
占如此。肥者。寬
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
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



乾上
震下

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
之以大壯。遯為遠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

遜者。陰長而陽遜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遜則必壯。大壯所以欣遜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傳 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

正固而已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易傳義卷五

三

傳 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

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壯。**義** 釋卦名義。以為大者壯。與壯之大也。卦體言。則陽

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

情可見矣

傳 大者既壯。則利於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

常久而不已者。至大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為

一事。釋利貞之義。

而極言之。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

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

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自勝者強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

易傳義卷五

二十二

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况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

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本義**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

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本義 言必窮困。

九二。貞吉。

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

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

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
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
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
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
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况陽剛有中正而乾體乎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

觸藩羸其角

羝音低羸力追反

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

易傳義卷五

二十三

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無不宜。苟剛之太過。則無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踶。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推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至者。則曰厲也。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無也。視有如無。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

辭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用罔志氣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

之輹

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

易傳義卷五

三四

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于進也。輹與輻同。 **象**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正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

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易以政反一音亦旅卦同

傳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六長而並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

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象**兌有羊象馬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意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

場作易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易傳卷五

二五

傳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

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

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

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

利艱則吉

傳羝羊但取其用 **无**用字 **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

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

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縮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無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有貞曰：若遇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

咎不長也。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

易傳義卷五

二十六

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



坤上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



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无德者隨其宜也。乾



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元用有也。晉之明



感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傳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

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土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彖曰。晉進也。

易傳義卷五

二十七

本義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傳

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為前進。不能

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於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

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

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

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龍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而曰侯。天子始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本義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傳

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

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

本義

昭。明之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易傳義卷五

二十

傳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於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

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

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

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占

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

受命也。

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

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

本義

初居下位。未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

王母

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

傳

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禄。受介福於王母也。介。大也。

多傳義卷五

二九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

傳

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傳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

福也。

六三。衆允。悔亡。

傳

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作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咎者也。三陰皆順上。

者也。是三之順上與眾同志。眾所允從。其悔
所也。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眾允從之。何
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眾同。得為善乎。
曰。眾所允者。必至當也。况順上之大明。豈有
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
之失矣。古人曰。謀從眾。則合天心。
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
上進。是以為眾所信。而悔亡也。

本義

三不
中正。

象曰。眾允之志上行也。

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
大明之君。眾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鼫音石

傳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
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

易傳義卷五

三十

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己下。勢必上進。故
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
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
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
也。故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正義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
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

也。知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傳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
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

識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

吝。

傳

取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

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

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

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

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

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

本義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

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猶可吝也夫道

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

言盡善之道

離下坤上

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

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

易傳義卷五

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

所以為明君子也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

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

之難乃旦反下同

傳明入於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

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

義道也故曰文王以之大難謂遭紂之亂

而見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

易傳義卷五

三十三

箕子以之

傳明夷之時利於處艱危而不失其貞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

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內能藏

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以六五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爻之義釋

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

晦而明

傳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無含弘之度故君

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菴衆也不極其明察
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
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
情睽疑而不安失菴衆之道適所以爲不明
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
也隱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

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

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
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
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

易傳義卷五

三四

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
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

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
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退甚艱

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樂者君子之獨見
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

而去之則世俗竊不疑惟故有所往適則主
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恠而遲疑

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
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

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
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

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
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

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譏
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

當其言曰不去。死。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也。足恠也。**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也。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傳 君子遜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不食。可也。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易傳卷五

三十五

傳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

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爲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遠避之。爾

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爲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爲便。

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爲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

用爲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

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本義** 傷而未切。救

非謂可以。有爲於斯時也。占其象。故如此。

象曰六二之士。順以則也。

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

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

貞。

傳 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

至暗者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

易傳義卷五

三六

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教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至於既冬。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

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本義** 以剛居

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

者然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傳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者是不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恃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

庭

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於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左是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

易傳義卷五

三七

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文深也其文之深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

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於外

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

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

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殘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

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

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也。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傳 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

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

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

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

紂矣。若不自晦其明。彼禍可必也。故伴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

易傳義卷五

三十八

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

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

志。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

者占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

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楊雄者。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傳 上居卦之終為明夷。明之主。又為

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

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

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

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

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以陰居坤

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

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

在其

中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

失則也。

傳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

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

道也。失其

則失其

道也。失其

易傳義卷五

三九



離上

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

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

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

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

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

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

女之位。於內外。為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

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

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天下

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

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

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傳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正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

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女正則男正可知矣。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易傳義卷五

四十

傳 彖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

本義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傳 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

本義 亦謂二五。

父子兄弟。兄弟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傳 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

矣

本義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
三第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

而行有恒

行下孟反

釋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謂事實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身脩則身正而家治矣 **釋** 身脩則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釋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

易傳義卷五

四十一

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開之以法度則人情不洽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開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 **釋** 初九以剛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釋 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 **釋** 志未變而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

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

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

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

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傳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易傳義卷五 八 字二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

吝

傳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又若作人言急束之

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難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

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

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

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

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

倫理正。乃思義之所存也。若喜喜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喜喜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喜喜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

家節也。

傳 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六四：富家大吉。

易傳義卷五

四十三

傳 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其富。有字。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保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本義 陽主上。利以陰居。陰而在位。能富其家者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傳 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更白。及象同。

傳 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

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則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本義** 假。至也。如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傳 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

多傳義卷五

四十四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傳 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眾人自化。為善不由至誠。已且不能常守也。况欲使**作假**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為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而已。故於卦終言之。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傳

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也

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
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
謂身不行道不
行於妻子也

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
治則人畏服之矣

周易卷之五

易傳義卷五

四十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象曰', '威如', '反身', '謂也']

周易卷之六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離上



睽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

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

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吉

睽若圭反

易傳義卷六

睽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



睽

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巽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

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柔進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

真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居其志不同行

睽

彖先釋睽。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

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

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

乎剛。是以小事吉。

說音悅

傳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為說順。而附麗於明。凡離在上。

而柔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

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

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

易傳義卷六

二

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能

合也。**本義**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


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

大矣哉。



傳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方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

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

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

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群生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而和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彙彛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則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易傳義卷六

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

咎。

喪浪反。

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象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

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茲凶為善良。**本義**。上无正應。革仇敵。為臣民者。由榮絕也。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辟音避。

傳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眾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咎也。无咎咎。則有可合之道。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易傳義卷六

四

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以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過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

初有終

傳 掣昌逝反。劓魚器反。

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而四阻於前。二產於後。車牛所以行之具也。

易傳義卷六

五

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鬚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厄。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

象

六三上九正應。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鬣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

剛也

傳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

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义而不離者也。合以

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夫如字

傳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

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

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

易傳義卷六

六

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

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

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

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无應。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睽孤。謂

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

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

才而至誠相輔尚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噬市制反

傳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

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鬻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

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

釋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與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

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以陰居陽。悔也。明所以入之者深也。居中得應。故能

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易傳義卷六

七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傳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己才不足。若能信

任賢輔。使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

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

吉
孤音胡說吐活反。媾古豆反。

傳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弗戾而

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

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
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
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
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
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
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
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
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
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
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
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
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
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
極而反。故與三非復是寇讎。乃婚媾也。此匪
冠婚媾之語。與他作卦同而義則殊也。
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

多傳義卷六

八

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云
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
和。則本義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
吉也。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
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
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
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
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
象占
如此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傳 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
以能和者。以群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
不疑。故云群疑。睽極而合。則
皆亡矣。
作則疑皆亡矣



艮下坎上

傳 蹇者難也。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序卦也。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

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

險陷。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見大人貞吉。

蹇免反紀

傳 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處。平

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

易傳義卷六

九

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

處難者必存乎正。守貞正。若遇難而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

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首。蹇難也。兔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

本義 蹇難也。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

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

南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

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

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失其正也。處險者利於能止。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

難乃且反

傳

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

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也。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進。故為蹇。

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知音

傳

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

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為得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易傳義卷六

十一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傳

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

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

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中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

道窮也。謂蹇之極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

邦也。

傳 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

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

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

邦 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濟於蹇矣。

蹇之時用大矣哉

傳 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平也。非聖賢不能。其用

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

變卦 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易傳義卷六

十一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

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

艱蹇。必自若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

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初六往蹇來譽

傳 六居蹇之初。往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

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本義 往遇險
來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性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作六有碩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蹇於

易傳義卷六

十二

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作六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本義柔順中正。正應在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傳 雖難。作六。厄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成功。然作六終无過尤也。聖人

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蓋也。本義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九三。往蹇來反。

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易傳義卷六

十三

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眾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

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

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九五。大蹇。朋來。

傳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

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

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

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功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

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

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

易傳義卷六

十四

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大蹇者非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象**常之蹇。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傳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

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

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一作陰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

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危塞窮蹇。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紆矣。蹇之極。有

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一作能回得剛陽之助。可以紆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

紆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一作利

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

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

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

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

於蹇。故未足為吉。唯上六本義已在卦極。往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无所之。益以

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利見大人。

以從貴也。

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内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

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

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



坎上



震上

也。所以解物。序。封。塞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

夙吉

解音蟹。象傳。大象並同。



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

易傳義卷六

十六

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如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言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大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

不欲又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傳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

故為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傳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

易傳義卷六

十七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傳

不云无所往。省文爾。故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傳

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

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傳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作而萬物皆生發甲拆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地民至於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



極言而養

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易傳義卷六

十八

初六无咎

傳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

傳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

傳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寡所以示意

傳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

此占如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者也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

小人不取用其情然尤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

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之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

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

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

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群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傳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乘如字石謹反

傳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

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

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

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富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亦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

誰咎也

國 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

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

易傳義卷六

二十

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語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語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亨

解佳買反象同拇茂后反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

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明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己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拇指初初與四皆

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傳

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音

傳

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

易傳義卷六

三

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也。君子有解以小人退為驗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解音

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

不利。

射食亦反 隼箭尹反

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

牆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墻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墻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驚害之物在墻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為

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

繫辭 備矣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佳 買反

悖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



傳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

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二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

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損 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或不及。或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非

易傳義卷六

二十三

不可也。**本義**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象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曷音軌。反。

曷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於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

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傳 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 **內象**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懲直升反 窒珍栗反

易傳義卷六

二十五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窒窒塞其意欲也 **本義** 君子修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遄市反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上位類初之益者也

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亨其成功之美非損己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類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己以益 **本義** 初九當損下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本義** 初九當損下

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本義 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

易傳義卷六

三十六

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傳** 有雖无邪心。而唯知一巧力順上為患者。蓋不知弗損益也。**本義**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之。義也。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若守其中德。尙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

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損者損所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

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

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陽四五二陰向德相比。三

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

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無不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

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

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醲，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

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

且大者莫過此也。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

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象曰：三人行則疑也。



疑，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

六四。損其疾，使遇有喜，无咎。

傳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之端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至於深過為可喜也

六五

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傳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傳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

易傳義卷六

二八

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傳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

得臣无家

傳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損已從人。徒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

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

取不行其損。為義尤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

剛以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

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從。從

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

易傳義卷六

二九

也

象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

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

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震下巽上

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

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

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

下其道大光。

下下上選嫁反下如字

易傳義卷六

三十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

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為道。於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

故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

也
本義 以卦體卦
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 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

本義 字在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施始反

傳 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本義 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易傳義卷六

三十一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 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

大於是。

本義 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

是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元吉下而上有

六四之大臣。應於己。四巽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元吉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有

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

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

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本義**初

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

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

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己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

咎也。**本義**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此。是不足以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

王用享于帝。吉。

傳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

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
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
衆朋助而益之。十者衆辭，衆人所是，理之至
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
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
虛中能得衆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
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
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
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爲
虛受，剛爲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
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從
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
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
帝，猶當獲吉。况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
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

易傳義卷六

三三

也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
占與損六五同。恭文位皆陰，故以永

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
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虛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

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夫

下孰不願益之，五爲正應，固在其中矣。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

公用圭。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

益者。無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

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

難。以一元以守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

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王者通

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僕。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

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王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

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

易傳義卷六

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

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

本質。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

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

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 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

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

時則不可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凶心
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傳 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則可以益

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

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附於上也

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

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 **象** 三四皆不得中遷國者順下而動也故皆以中行為

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竟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馬依蓋古者遷

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

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君子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

德

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 **元** 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

在中者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

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高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得志也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上九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

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廢。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所當速改也。**本義** 以陽居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

也

傳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

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

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

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

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

攻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

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

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

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

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

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

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

心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

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

之者矣。則又有擊



乾上

傳

决。序卦。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

无下益也。而己。乃决也。夫所以次益也。乃

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

上於至高之處。有潰决之象。以爻言之。五陽

衰將盡之時也

夫揚于王庭乎號有厲

夫古快反號傳去聲九二爻同

本義戶羔反爻內並同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

道以正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

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

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

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

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

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

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

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衆陽

之盛決於一陰力固自餘然不可極其剛至

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

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

也從我高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

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

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

【義】

夫決

易傳義卷六

三十一

也。皆戒之辭。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

和。說音悅。

傳 夬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

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兌說為和。

義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 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

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使衆知善惡也。

易傳義卷六

三九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盡誠信以命其衆，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夫之時所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長丁文反。

傳 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

之終也。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

一變則為純乾。罪也。剛長乃終，謂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德則忌施始反

傳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

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

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

則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

潰潰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易傳義卷六

四十一

傳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

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

決於過也故往而不勝則其決為是往而不

往之過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

躁動自宜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時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無過

咎者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戒。勿恤。莫音暮

傳 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

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

可无患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

備。向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

易傳義卷六

四

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

雨。若濡。有愠。无咎。頄求龍反

傳 夬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

夬。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觀

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

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己若以私

應之。故不與衆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

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夫夫，謂夫其夫，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無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



頌頤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

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易傳義卷六

四二

傳牽拮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此，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

言不信。

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餘反，始卦同。

傳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

則衆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不能改，聞善而不能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而居柔，其害大。

矣不義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

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
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
當其前則不進繼之使前
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

聰不明也

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
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

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
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九五覓陸夬夬中行无咎又胡練反

易傳義卷六

四三

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
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

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
覓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

道也覓陸今所謂馬齒覓是也曝之難乾感
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覓陸雖感

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
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覓陸為易斷故

取為象○曝音覓陸今馬齒覓感陰氣
僕脆七歲反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

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覓陸然若決
而決之而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

戒占者當
如是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傳卦辭言夬。則於中行爲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程傳 備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

傳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衆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用號。陰柔小人居窮。咷畏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盡。元所號呼。終必有凶也。不然反是。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巽上 乾下

傳始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始。始。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

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為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無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為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古豆反。取。七喻反。

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

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始。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

可。取。也。女。漸。壯。則。夫。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本義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

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

多傳義卷六

四三

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象 釋卦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成。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

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高。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釋卦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
義 以卦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 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圖 指九

姤之時義大矣哉

傳 黃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彰。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
圖 象

之際聖人所謹

易傳義卷六

四六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編。編萬物。則為觀。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敷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主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

豕孚蹢躅

蹢躅直益反躅直錄反



傳始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

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因止

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孚蹢躅聖

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羸沉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

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在乎

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无能為矣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性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

易傳義卷六

四七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

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傳始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始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

主於專一之二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

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苞也

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象義**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直千余反。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直之有魚。包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音臀

且厥次七私反

多傳義卷六

四十八

傳 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始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

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三。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作矣。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易傳義卷六

九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遠索萬反

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義 民之去已。

猶已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

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

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

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若其。

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
象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由是道也。潰。把。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
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也。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勿得義未六
五十

傳 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傳 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歸咎。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占與九三類。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坤上

傳萃序卦。始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始也。為卦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

假更白反。豐渙卦辭並同。

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元。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

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射獵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義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象辭甚明。

易傳義卷六

五十一

利見大人亨。利貞。

傳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恃入。安得亨乎。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文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

其富樂矣。若時之九五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矣。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為之時。萃而後用。是以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萃

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又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饗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已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言而有戒之辭。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

也。

說音悅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

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以卦德卦體。才非如是。不能也。



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

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能亨乎以正其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

辭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勿傳義卷六

五三

傳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元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其理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

不虞

傳上時掌反

傳

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戎器則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

虞度之享故眾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戒不虞也

本義

除者備而聚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

為笑勿恤往无咎

號戶羔反 握烏學反

傳初與四為正應木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

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

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有聚以握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

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也初六上應九四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而隔於二陰當

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

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彖傳義未大

五曰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其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

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羊畧反

傳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

而微辭也凡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

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若也而相

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

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與。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少傳義卷六

五三

傳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故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傳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

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本義

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

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固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速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多體義卷六

三二

傳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 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

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

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

本義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後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

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作能**无咎也非盡善

安得為大吉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 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

矣為有其位矣**作也**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

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數比天下之道與萃

力得義夫六

五十二

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

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

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

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相

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

之未**謙**也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

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

匪孚。是其志未光大也。**六義**匪孚。謂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

傳六說之主。陰柔心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

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獲而

至嗟涕貢小人之情狀也。**六義**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

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易傳卷六

五七

傳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

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

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獲蹠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

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周易卷之六

